

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要求，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县商务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信息公开、人事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内容。2025 年，累计公开政务信息 15 条（其中：公示公告 2 条、政务动态 5 条、政务公开 1 条、行政检查公示 3 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源头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失效的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加强信息公开后管理工作。二是提升信息公开监管效能。进一步优化公开后的服务，更好助力商务发展能力提升，通过政务公开加强对商务行为的监督。三是促进政务公开与其他宣传活动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公众新媒体作用，提高政务服务信息推送精准度，提升以公开促服务的能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坚持做好信息的发布和维护工作，做到信息及时更新，保障信息内容质量，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依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进一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4 年我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纪律处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度不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较少，政府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政策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积极改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准确、规范的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二是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宣传，适时开展公开培训，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提升政府政策解读效果，探索运用多元化形式开展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